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413 破申 18 号

申请人：常州市金坛晨阳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137371929J，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素琴，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13994739N，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夏亮，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常州市金坛晨阳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阳纸箱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汽车销售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晨阳纸箱公司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大乘汽车销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4 月 7 日，本院以（2026）苏 0413 破申 18 号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一、晨阳纸箱公司对大乘汽车销售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0 年 7 月 24 日，本院作出(2020)苏 0413 民初 337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大乘汽车销售公司同意支付原告晨阳纸箱公司货款人民币 133214.87 元，此款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履行完毕；二、原告晨阳纸箱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 1483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担保费 2500 元由被告大乘汽车销售公司负担。该款被告大乘汽车销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底前给付原告晨阳纸箱公司。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权利人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一系列执行措施，但仍未能执行到款项。2021年6月3日，本院作出（2021）苏0413执1015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0）苏0413民初3377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大乘汽车销售公司概况。大乘汽车销售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9000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夏亮，股东为常州市金坛区国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82.6087%）、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3913%）。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大乘汽车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代理车辆上牌、过户及年审、汽车租赁服务等等。大乘汽车销售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暂未控制。

三、大乘汽车销售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本院执行局查询，截至2026年3月20日，大乘汽车销售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77件，申请执行标的达2800余万元。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大乘汽车销售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大乘汽车销售公司无有效银行存款、无不动产，有号牌号码为苏D6BW81大乘汽车牌汽车、苏D9WR09大乘汽车牌汽车、苏D8UJ33大乘汽车牌汽车，前述车辆因下落不明执行中未能实际扣押。

本院认为：大乘汽车销售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大乘汽车销售公司不能足额清偿晨阳纸箱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常州市金坛晨阳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先 彪

审 判 员 刘 智

审 判 员 胡 哲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 宇 航

书 记 员 魏 静